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臺龍

選任辯護人 蔡慧貞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臺龍於民國113年6月5日晚間9時16分許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由東往西方向行走，行經新民街7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天氣雖雨，但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雖屬濕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穿越道路，適有告訴人崔君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民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閃避違規穿越馬路之被告而緊急剎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蓋擦傷、雙側腳踝鈍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瘀青15*10公分、左側膝部挫傷5*3公分及3*3合併瘀青、左側足踝部挫傷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
01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
02 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
03 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
04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卓采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